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9 號
主 旨 現金流量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問題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一條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故企業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應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